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收益約314.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23.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輕微減少約2.88%。
-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20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9.03%。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的共同影響所致：i)本年度經營溢利增加約75.44%至約12.86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7.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外判費用減少，令銷售成本減少所致；ii)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約69.01%至約6.0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3.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動用銀行融資所致；及iii)該增加部分抵銷自本年度所得稅抵免減少約78.51%至抵免約0.5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2.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年度超額撥備所致。
-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3.08港仙(二零一八年：2.58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314,203	323,529
銷售成本		<u>(239,991)</u>	<u>(258,331)</u>
毛利		74,212	65,198
其他收益		7,624	9,525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527)	3,285
銷售開支		(15,917)	(16,8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u>(52,531)</u>	<u>(53,808)</u>
經營溢利		12,861	7,327
融資成本	4(a)	<u>(6,001)</u>	<u>(3,54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6,860	3,780
所得稅抵免	5	<u>520</u>	<u>2,415</u>
年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7,380</u>	<u>6,195</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6	<u>3.08</u>	<u>2.58</u>
— 攤薄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7,380</u>	<u>6,19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3,475)</u>	<u>(1,008)</u>
年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3,905</u></u>	<u><u>5,18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444	251,415
投資物業		108,500	105,400
無形資產		108	1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568	4,665
使用權資產		2,62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10	3,782	3,157
遞延稅項資產		9,013	7,758
		<u>408,035</u>	<u>372,562</u>
流動資產			
存貨	8	40,077	57,7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47,835	45,6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0,610	30,6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10
可收回所得稅		2,039	3,2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27	19,105
		<u>128,788</u>	<u>156,601</u>
減：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72,532	91,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2,615	8,336
合約負債	13	3,133	4,419
銀行借款，有抵押	14	140,350	125,919
租賃負債		2,671	—
應付所得稅		194	125
		<u>231,495</u>	<u>230,323</u>
流動負債淨額		<u>(102,707)</u>	<u>(73,722)</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5,328</u>	<u>298,840</u>
減：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有抵押	14	47,104	43,906
遞延稅項負債		<u>3,429</u>	<u>4,044</u>
		<u>50,533</u>	<u>47,950</u>
資產淨值		<u>254,795</u>	<u>250,890</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00	2,400
儲備		<u>252,395</u>	<u>248,490</u>
權益總額		<u>254,795</u>	<u>250,890</u>

附註

1. 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C室。

根據涉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及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的股份由GEM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朱境淀先生(「**朱先生**」或「**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Golden Villa Ltd.(「**Golden Vill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a)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d)。上述其他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應用於編製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d)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該等新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 — 第15號「經營租賃 — 激勵措施」，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 — 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應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豁免。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使用權資產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加權平均利率為3.85%。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1)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及
- (2)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753
減：豁免資本化有關之租賃承擔：	
—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	(147)
加：在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選擇權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4,246
	5,85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2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5,624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確認，其金額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並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該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列者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經重列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624 (a)	5,6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65	210 (b)	4,87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0	(210) (b)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866 (a)	2,8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758 (a)	2,758

(a) 租賃合約資本化

(b) 從流動重新分類為非流動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則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租賃物業以投資物業入賬（「租賃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其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之租賃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以公平值列賬。

(e)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02,707,000港元，惟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應付在可預見的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8,01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獲額外1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因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33,010,000港元；
- (ii)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成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或之前到期的本金總額約為66,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續期；
- (iii) 就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的借款而言，本集團將於借款到期前將積極與銀行協商，確保借款得以續期，從而確保本集團將來擁有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董事並不預期於到期時續期該等借款會遇到重大困難，亦並無跡象表明銀行不會應本集團要求而續期現有融資。董事已評估彼等可獲得之相關事實，並認為本集團將可於到期時續期該等借款；
- (iv) 鑑於本集團與銀行保持著牢固的業務關係，並根據以往經驗，董事預期本集團能夠在所有銀行融資到期時得以續期；
- (v)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投資物業組合，並可能會調整投資策略，以在必要時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
- (vi)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且仍持續擴散。董事正密切監視疫情的發展。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業務經營內部產生的資金，由於並無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售予外部客戶的貨品發票價值減折扣、回扣及退款，並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按產品分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並在某時點確認的收益		
銷售電池產品：		
— 一次性電池	309,767	320,755
— 充電電池	3,898	2,664
—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u>538</u>	<u>110</u>
	<u>314,203</u>	<u>323,529</u>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產品性質分類及獨立管理。每個分部為於市場上供應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分部。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一貫方式，本集團已呈列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一次性電池以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錄得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算方法為毛利。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次性電池		
(i) 圓柱電池		
— 鹼性	170,726	169,460
— 碳性	46,460	53,498
	<u>217,186</u>	<u>222,958</u>
(ii)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75,169	75,281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17,412	22,516
	<u>92,581</u>	<u>97,797</u>
	<u>309,767</u>	<u>320,755</u>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i) 充電電池	3,898	2,664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538	110
	<u>4,436</u>	<u>2,774</u>
	<u>314,203</u>	<u>323,529</u>

分部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次性電池		
(i) 圓柱電池		
— 鹼性	39,520	28,711
— 碳性	515	672
	<u>40,035</u>	<u>29,383</u>
(ii)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23,997	24,664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9,231	10,376
	<u>33,228</u>	<u>35,040</u>
	<u>73,263</u>	<u>64,423</u>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i) 充電電池	883	691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66	84
	<u>949</u>	<u>775</u>
	<u>74,212</u>	<u>65,198</u>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74,212	65,198
未分配其他收益	7,624	9,525
未分配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527)	3,2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68,448)	(70,681)
融資成本	(6,001)	(3,5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860</u>	<u>3,780</u>

分部收益指對外部人士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交易。分部業績指各類產品的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計量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一次性電池		
— 圓柱電池	9,669	8,085
— 微型鈕扣電池	4,565	1,309
	<hr/>	<hr/>
分部總計	14,234	9,39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721	4,566
	<hr/>	<hr/>
	19,955	13,960
	<hr/> <hr/>	<hr/> <hr/>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以下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35,848	31,357
客戶B	25,377	36,531
	<hr/> <hr/>	<hr/> <hr/>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區資料，而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所交付貨品的位置為準。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93,505	104,516
香港	58,668	62,834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46,389	60,400
歐洲	43,912	35,822
東歐	7,143	4,185
北美	36,164	33,701
南美	18,869	14,594
澳洲	4,475	3,753
非洲	386	146
中東	4,692	3,578
	<u>314,203</u>	<u>323,529</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213,394	171,664
香港	175,730	181,553
澳門	9,898	11,587
	<u>399,022</u>	<u>364,804</u>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其獲分配至的業務經營的實際位置為基礎。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6,363	3,077
進口貸款利息	624	486
租賃負債利息	168	—
銀行透支利息	39	8
	<u>7,194</u>	<u>3,571</u>
利息開支總額	7,194	3,571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附註)	<u>(1,193)</u>	<u>(24)</u>
	<u>6,001</u>	<u>3,547</u>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39,736	38,57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023	4,070
	<u>43,759</u>	<u>42,644</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9	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2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15	850
— 非審核服務	225	176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的壞賬	—	31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	162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9,991	258,331
折舊		
— 自有資產	14,568	13,673
—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2,311	—
租賃物業	2,80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37)	(3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1,924	691
	<u>1,287</u>	<u>345</u>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99	29
短期租賃開支	331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廠房及機械	—	595
— 樓宇	—	3,107
租金收入減約支出39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330,000港元)	<u>4,163</u>	<u>3,375</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分別按4.01%及3.14%的年率資本化。

5.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883	1,2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8	(177)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8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87	(1,336)
	<u>1,760</u>	<u>(25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280)	(2,159)
	<u>(520)</u>	<u>(2,415)</u>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需根據當地規例及法規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繳納16.5%及25%的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的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其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一八年相同基準計算。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出具的批文，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具的批文，東莞勝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年度的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表載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860</u>	<u>3,780</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之稅務影響	1,132	62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94)	(1,7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63	862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17)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66)	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95	(1,513)
稅務優惠	(165)	(783)
稅率差額	<u>(168)</u>	<u>67</u>
所得稅抵免	<u>(520)</u>	<u>(2,415)</u>

6.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約7,3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19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24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權益股份，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支付或應付股息。

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176	22,175
在製品	16,903	21,871
製成品	12,235	14,295
	<u>41,314</u>	<u>58,341</u>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1,237)</u>	<u>(561)</u>
	<u><u>40,077</u></u>	<u><u>57,780</u></u>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1	561
於本年度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99	29
匯兌調整	<u>(23)</u>	<u>(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37</u></u>	<u><u>561</u></u>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934	45,546
減：虧損撥備	(479)	(489)
	<u>47,455</u>	<u>45,057</u>
應收票據	380	605
	<u>47,835</u>	<u>45,662</u>

本集團一般對關係穩定的客戶給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過期賬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使用呆賬撥備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將於貿易應收款項撤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9	515
匯兌調整	(10)	(26)
	<u>479</u>	<u>48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661	37,507
31至60日	14,393	7,402
61至90日	5,935	732
91至120日	506	21
超過120日	340	—
	<u>47,835</u>	<u>45,662</u>

被視為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36,515	37,996
逾期少於3個月	11,032	7,666
逾期3至6個月	15	—
逾期6個月至1年	273	—
	<u>47,835</u>	<u>45,662</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進行組合。

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水電及其他按金	4,625	3,973
預付款項	7,975	10,327
其他應收款項	11,792	19,492
	<u>24,392</u>	<u>33,792</u>
減：非流動部分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3,782)	(3,157)
	<u>20,610</u>	<u>30,635</u>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所採購貨品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141	25,910
31至90日	34,934	41,278
91至180日	13,542	19,069
超過180日	3,915	5,267
	<u>72,532</u>	<u>91,524</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563	720
應計費用		6,372	6,936
長期服務金撥備	(a)	334	334
年假撥備		346	346
		<u>12,615</u>	<u>8,336</u>

附註：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4</u>	<u>334</u>

13.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19	3,600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	(3,269)	(3,493)
因提前開出賬單而增加	1,983	4,312
	<u>3,133</u>	<u>4,419</u>

14. 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0,779	121,929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u>16,675</u>	<u>47,896</u>
	(a)	187,454	169,825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u>(140,350)</u>	<u>(125,919)</u>
		<u>47,104</u>	<u>43,906</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銀行貸款的償還年期如下：			
1年內			
— 短期貸款		114,166	121,929
— 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u>26,184</u>	<u>3,990</u>
		140,350	125,919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4,512	22,479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26,205	9,825
超過5年		<u>6,387</u>	<u>11,602</u>
		<u>187,454</u>	<u>169,825</u>

附註：

(a) 本集團有下列銀行融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授出銀行融資總額	205,464	252,941
減：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u>(187,454)</u>	<u>(169,825)</u>
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u>18,010</u>	<u>83,11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其中約40,94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立的無限制相互公司擔保作擔保；
- (ii) 其中約146,505,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約278,943,000港元作擔保；及
- (iii)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租賃樓宇、在建工程中所包含的廠房及機械以及投資物業。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融資的財務契諾。

15. 報告期後事件

自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疫情以來，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必要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本集團員工之間出現疫情傳播。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二零年農曆新年後暫時停工，以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疫情防控措施。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復工。

本集團將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密切監察疫情對物流、物料供應商及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期疫情將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暫時影響，惟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事態發展及解除疫情防控政策的時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成功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器材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 一次性電池；及(ii)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 圓柱電池；及(ii) 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於本年度的圓柱電池收益由上年度約222.96百萬港元減少約5.77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17.19百萬港元，相等於圓柱電池收益減少約2.59%。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內中國的需求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的微型鈕扣電池收益由上年度約97.80百萬港元減少約5.22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92.58百萬港元，相等於微型鈕扣電池收益減少約5.34%。於本年度的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由上年度約2.77百萬港元增加約1.67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4.44百萬港元，相等於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增加約60.29%。該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歐洲及北美市場。

本年度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323.5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88%至約314.2百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7.38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的溢利約6.20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9.03%。每股盈利為3.08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盈利2.58港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的收益約314.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23.5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輕微減少約2.8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需求減少，導致圓柱電池的收益減少，但有關減幅被本年度內歐洲(包括東歐)、中東、北美以及南美的需求增加所抵銷。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93,505	104,516
香港	58,668	62,834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46,389	60,400
歐洲	43,912	35,822
東歐	7,143	4,185
北美	36,164	33,701
南美	18,869	14,594
澳洲	4,475	3,753
非洲	386	146
中東	4,692	3,578
	<u>314,203</u>	<u>323,529</u>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圓柱電池	217,186	222,958
微型鈕扣電池	92,581	97,797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4,436	2,774
	<u>314,203</u>	<u>323,529</u>

毛利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毛利約74.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5.20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3.82%，其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由上年度約258.33百萬港元減少約18.34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39.99百萬港元，即減少約7.10%所致。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外判費用及物料成本(包括鋼、鋅、銅及包裝材料)整體減少所致。

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減少約5.63%至約15.9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16.8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分銷、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28百萬港元至約52.53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53.81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及雜項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約69.01%至約6.0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3.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動用較多銀行融資導致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減少約1.90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抵免約0.5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2.42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來自上年度超額撥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20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9.03%。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的共同影響所致：i)本年度經營溢利增加約75.44%至約12.86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7.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外判費用減少，令銷售成本減少所致；ii)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約69.01%至約6.0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3.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加動用銀行融資所致；及iii)該增加部分抵銷自本年度所得稅抵免減少約78.51%至抵免約0.5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為2.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年度超額撥備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財資政策，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目前並無進行現金以外的金融投資。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2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0.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約187.45百萬港元(相等於本年度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的約91.23%)，而上年度的已動用金額約為169.83百萬港元(相等於上年度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67.14%)，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銀行融資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7.62百萬港元。增加的銀行融資已用於新生產線及資產收購。董事相信，銀行融資的動用率已維持合理的水平。董事亦相信，現有銀行融資處於可支援本集團營運需要的安全水平。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融資主要以本集團的廠房及辦公室樓宇(包括投資物業)作為抵押，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2.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0.82百萬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各經營實體在有需要時均以當地貨幣(於香港實體以港元；於中國實體則以人民幣)及美元借款，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且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外幣投資。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23.62%	20.15%
純利率	2.35%	1.91%
資產負債比率	0.81	0.80

毛利率

毛利率由上年度約20.15%增加至本年度約23.62%，增加約3.47%。此乃主要由於整個本年度生產成本減少，包括原材料成本及間接生產費用。

純利率

純利率於本年度增加約0.44%至約2.35%，而上年度則約為1.91%。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於本年度增加0.01倍至0.81倍，而上年度則為0.80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債務總額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零)。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以及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54.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0.8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條新設計及自動化生產線以及其他輔助機器的已訂約資本性開支約6.54百萬港元，生產線乃用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的鹼性圓柱電池、微型鈕扣電池以及助聽器電池(「助聽器電池」)。

所持重大投資

除(i)本公司於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ii)投資於由金力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0樓B室及D室的兩個投資物業，而該等物業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兩年期租賃協議分別出租予兩名個別獨立第三方，月租按市值計算，及(iii)由中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該物業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三年期租賃協議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商業用途，月租按市值計算。租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退租，然後該物業已於二零一九年的剩餘期間開放出租。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一直不時探尋使本公司股東整體受益的投資機會。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其大部分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如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如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或全面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一次性電池整體而言及對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視乎有否需要以該等一次性電池操作多種電子器材，對其需求則受到科技進步及消費者喜好影響。此外，科技進步及環保意識高漲可能引致消費者需求由鹼性圓柱電池轉移至其他一次性電池、由一次性電池轉移至充電電池作為代用品，或甚至轉移至毋須使用電池的其他形式電子產品或能源。

本集團的收益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以及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餘下則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業務乃視乎季節性，故年內的第一季或錄得相對低的收益。尤其是，於農曆新年月份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比年內所產生的平均收益更低。

本集團參考其採用原本設計及規格的品牌業務下客戶過往購買模式而編製的銷售預測，以備貨基準(即本集團於客戶下訂單前製造)製造部分產品，尤其是將售予客戶的電池。倘銷售預測最終並不準確，而客戶並無如預期的數量向本集團下訂單，已生產的產品可能不會由其他客戶接收，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僱員的質素為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提升其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制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3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560名僱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約為50.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9.25百萬港元），即本年度增長約2.80%。董事薪酬於本年度的總額約為6.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6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合共約為0.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0.46百萬港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排放廢水及處置危險廢物。適用於本集團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為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法律，本集團已與多間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訂立多份服務合約，處置本集團於生產工序中產生的危險廢物。該等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已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以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的危險廢物。彼等亦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以運送危險廢物，或已委託合資格運輸服務公司根據相關法律運送危險廢物。

與廢物處理服務公司訂立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前，本集團一般規定有關公司提供相關許可證的副本，而有關副本將與正本核對，並附於相關協議作為附錄。本集團亦定期審閱由本集團聘用的廢物處理服務公司持有的該等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其續期狀況。

本集團亦已委任江門金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梁滔先生監督及監察有關環保事項的法定法規及內部準則的遵例事宜。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環保索償、訴訟、罰款、行政或紀律處分。

更多有關環境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公告直至本報告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將繼續與彼等確保有效率的溝通，並維持良好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尋覓嶄新機遇及與其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從而提升增長動力。為了挽留現有客戶，本集團提供有關產品開發的技術更新，從而滿足客戶需要。本集團已成功與一定數量的客戶維持多於五年的關係，包括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按照內部質量評估系統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並不時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為了維持產品質素，本集團僅自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買賣產品，且僅向認可分包商分包包裝、電鍍及印刷工序。

本集團一般並不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以維持尋找具競爭性價格的原材料的彈性。其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本集團已與其大多數主要供應商建立平均多於五年的業務關係。

上市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0.16百萬港元。上市後,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而悉數運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招股章程所述 的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36.14	36.14
一般營運資金	4.02	4.02
	<u>40.16</u>	<u>40.16</u>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施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盡。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所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未來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生設施並升級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效益。一條新設計自動化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八年獲收購以生產助聽器電池。其將改善生產效益及產品質量以達致本集團未來的拓展計劃。

本集團正以附有自家品牌「金力」及其他私人標籤業務的產品開發零售市場。我們已開始進軍全球零售市場,並將透過其與多間發展全面的全球連鎖店、電子商務、網上市場及分銷網絡的合作,繼續拓展全球的市場份額。

為維持市場競爭,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重組中國的附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自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疫情以來，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必要內部監控措施，以預防本集團員工之間出現疫情傳播。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二零年農曆新年後暫時停工，以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疫情防控措施。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復工。

本集團將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密切監察疫情對物流、物料供應商及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期疫情將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暫時影響，惟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事態發展及解除疫情防控政策的時間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件需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國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具備對履行彼等的職責而言屬於恰當的知識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的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以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以及監察根據適用準則的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將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其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核數師就年度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初步年度業績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核對一致。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意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年度內一直給予本集團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